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）的（2026年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医用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内窥镜冷冻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脉冲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科精准（北京）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9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迪安诊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应明确选择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